



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政策



01



享受主体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02



享受内容

1.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。其中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%（含）以上，但未达到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%以下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2.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03



享受时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04



享受条件

1. 登记注册类型为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以及在职职工人数大于30人的企业，可根据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与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（1%以下或1%（含）以上，但未达到各地规定应安置比例），享受分档减缴政策，分别按应缴费额的90%或5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2. 登记注册类型为企业且在职职工人数小于等于30人的，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政策。

05



申报时点

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享受。

06



办理材料

申报享受，无需报送资料。

07



享受方式

可通过电子税务局、办税服务厅等线上、线下方式办理。

08



政策依据

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8号）

09



政策案例

北京某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500人，年平均工资10万元，由残联部门审核实际安置了2名残疾人就业。企业安置残疾人的比例为 $2 \div 500 \times 100\% = 0.4\% < 1\%$ ，按90%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$(500 \times 1.5\% - 2) \times 10 \times 90\% = 49.5$ （万元）。若该企业安置5名残疾人就业，则比例为 $5 \div 500 \times 100\% = 1\%$ ，可按50%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$(500 \times 1.5\% - 5) \times 10 \times 50\% = 12.5$ （万元）。

@国家税务总局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